

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普陀区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普陀区生态环境局
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和旅游局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普陀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
上海市普陀区投资促进办公室

普发改规范〔2024〕1号

关于印发《普陀区支持节能减排降碳实施意见》 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普陀区支持节能减排降碳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2024年

5月17日第58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印发。



2024年5月23日

普陀区支持节能减排降碳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碳达峰实施方案》《上海市节能减排（应对气候变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普陀区碳达峰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鼓励各类企业、机构、相关单位加强用能管理、实施节能减排降碳项目、开展各类低碳创建等，加强普陀区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结合本区实际，经研究，制定本意见。

一、扶持对象

本意见适用于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信用记录良好，且对区域节能减排降碳等领域发展作出积极贡献的企业、机构等。

二、扶持方式

1、鼓励产业节能。对实施节能技改及产品应用的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资助；获市级节能技改、清洁生产、循环经济项目扶持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区级资金匹配。企业、园区首次确定为国家级、市级“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绿色商场”的，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企业首次确定为上海市能效“领跑者”金牌、银牌、铜牌的，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10 万元、8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开展节能产品研发并投放市场的企业，经认定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的资助。

2、鼓励建筑节能。对在我区范围内实施的建筑节能项目，列入上海市绿色建筑、装配整体式建筑、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超低能耗建筑、可再生能源与建筑一体化等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示范

项目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区级资金匹配；在我区实施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的，根据认定的节能成效，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资助。采用调适、用能托管等建筑节能创新模式的楼宇低碳节能项目，根据认定的节能成效，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资助。

3、鼓励旅游饭店业节能。旅游饭店业企业成功创建金叶级、银叶级绿色饭店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奖励。

4、鼓励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在我区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实施节能技改、节能产品应用项目，经认定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6 万元的前期诊断费用资助；根据项目节能成效，给予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的项目资助。

5、鼓励实施绿色低碳认证和节能管理体系建设。对企事业单位获得节能低碳产品、绿色产品、产品碳足迹、能源管理体系等认证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奖励；对实施能源计量器具配置项目并通过能源计量审查的用能企业，经认定取得良好节能成效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资助；对接入市级重点用能企业监测平台并获市级资金资助的用能企业，给予不超过 1:1 的区级资金匹配。

6、鼓励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发展。对我区范围内新建并网的分布式光伏项目，根据并网规模或投资额，给予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对获得市级资金资助的共享充电桩示范小区，经认定的，给予不超过 1:0.5 的区级资金匹配。对于提供场地建设光伏且完成并网的产权所有者或运营方，根据并网规模，给予最高不超过 5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7、鼓励主要污染物减排。对安装挥发性有机物（VOCs）简易治理设施精细化管理系统的单位，经认定的，给予最高不超过5万元的资助。

8、支持公共机构节能改造、低碳创建、能耗监测平台建设、国家、市级要求的相关示范或重点目标任务等节能减排降碳相关工作。

9、区节能减排能力建设。支持公共机构、公共建筑能源审计等基础工作；支持节能减排宣传培训、重大问题或课题研究等能力建设工作；支持用能企业开展可再生能源消纳活动；支持对本专项资金扶持项目的评审工作。

三、使用管理

（一）区发改委会同相关部门，根据本意见制定实施流程和细则，落实项目审核、跟踪、评估等工作。本政策条款若与上海市、普陀区制定的其他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予以支持。

（二）各重点地区投资促进中心负责为申报单位提供扶持项目申请、形式审查等服务，在区发改委会同区节能减排降碳各领域主管部门完成项目审核后，负责向申报单位答复，并配合区发改委做好项目管理服务工作。

（三）区财政局负责编制下一年实施本意见的专项资金预算安排，负责按程序执行相关扶持资金的拨付，在项目过程中会同审计部门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四）本意见按照《普陀区产业政策绩效评估管理办法》，实行绩效评估管理。

四、附则

(一) 实行产业专项资金全过程信用管理。申请本政策扶持的企业或机构，将接受信用审查，过去三年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或违法行为的，取消申请资格。企业或机构在享受扶持过程中存在失信行为，经查实的，按照有关规定报送市、区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扶持对象存在弄虚作假、骗取扶持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经查实的，将立即取消一切扶持资金并追缴资金，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二)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普陀区支持节能减排降碳实施意见》（普发改规范〔2021〕1 号）自本意见施行之日起废止。